

股票简称：华茂股份

股票代码：00085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41 号等 2011 年度年报工作文件要求，我们作为华茂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及财务资料后，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我们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以下情形的资金往来：

- (1)、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2)、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3)、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公司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5)、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6)、公司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二)、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 0。

二、关于对公司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我们就公司拟提交会议讨论的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审议表决关联



交易议案时，与此有关的关联董事都遵守了回避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协议签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自愿、有偿、诚信的原则。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现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具备较高的执业能力，未发现有损害其职业道德及独立审计的行为，其出具的 2011 年度公司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2011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是经过双方协商后确定的。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其为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家财政部等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并披露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拟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审核，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具备从事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五、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41 号等 2011 年度年报工作文件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与此有关的材料进行了审查，就有关情况向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部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修订和制定了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控制规范》的要求。



2、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做出了客观的自我评价，我们认为：评估、评价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内容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与效果。

六、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审字[2012]第062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67,192,578.45元。

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1年末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183,250.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认真学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7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审查了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后，我们认为：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在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回报。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新疆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55%的子公司，公司拟为该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兵团）支行10,000万元贷款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我们认为该子公司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在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担保的情况下，为其提供担保可支持其经营发展，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

杨纪朝、王玉春、程隆棣、陈结淼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